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4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C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9	007430	01947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其他情形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0月8日,即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0月8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6年10月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7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6%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7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10,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7%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10,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M≥10,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3号)《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优利债券A	鹏扬优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44	0283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2			
份额类别	鹏扬优利债券A	鹏扬优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1,287,186.62	148,699,056.47	499,986,243.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262.32	50,290.68	178,55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1,287,186.62	148,699,056.47	499,986,243.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262.32	50,290.68	178,553.00
	合计	351,415,448.94	148,749,347.15	500,164,796.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铟靶”,曾用名: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12,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禄丰铟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预计分两笔进行,本金合计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预计不超过4%,贷款期限预计不超过2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禄丰铟靶	100%	63.98%	900万元	1,000万元	11,000万元	1,900万元	1.71%	否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MADD3FYJ1W

3.法定代表人:蔡明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民委员会中村四组

7.成立日期:2024-03-19

8.营业期限:2024-03-19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持股时间
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24-03-19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禄丰铟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03,876.65
负债总额	184,010,485.67
净资产	103,593,390.9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170,265.48
利润总额	63,345,551.21
净利润	53,952,536.10

13.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1,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禄丰铟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禄丰铟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